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章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2月27日,本基金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银华8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和银华8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和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银华8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银华8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银华80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银华8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银华8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份额折算前银华8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8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份额折算前银华8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800A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

[illegible]

例、某三位投资人分别持有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银华800份额	0.50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800份额+5,000份新增银华800份额
银华800A份额	0.03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800A份额+300份新增银华800份额
银华800B份额	0.97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800B份额+9,700份新增银华800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800A、银华8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800A、银华80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800A、银华800B于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3月4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4日银华800A、银华8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3日的银华800A、银华800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800A、银华800B在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3月4日当日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将于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3月4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份额,因此原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银华800份额为跟踪中证8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银华8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8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8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4、由于银华800A、银华8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A、银华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银华8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银华800A、银华800B和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银华800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7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703,25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5,843,153.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截止基准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为293,071,921.85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60%。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年度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比例为60.3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3月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3月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15年3月5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3月6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2,289,047.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4,252,530.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截止基准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为807,087,551.60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60%。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年度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比例为60.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3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3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3月5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3月6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3月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800	
基金主代码		161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2月27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800份额的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2日以及2015年3月3日暂停本基金银华8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3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3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3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8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800	银华800A	银华8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5	150138	150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8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800A份额与银华8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800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64.57万元、5,462.90万元、4,164.44万元和3,029.75万元,受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上升的影响,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发不足、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1.83万元、3,720.56万元、-21,447.75万元和-5,820.78万元。报告期内各年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公司未能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因此未来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764.77万元、38,210.26万元、52,698.49万元和63,39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3%、23.55%、28.13%和46.2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8.13%、79.21%、80.28%和81.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6,202.27万元、170,528.29万元、202,614.09万元和229,273.5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17%、98.63%、99.84%和99.92%,短期负债占比很高。此外,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6、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毛利率相应波动。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7%、14.10%、12.62%和15.46%,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和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高层及超高层、大跨度及超大跨度钢结构工程中的专项优势,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已于2012年8月底投产;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于2012年8月底已部分投产,形成产能3万吨,其余部分已于2013年10月底投入使用,新增产能3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虽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慎重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资源共享,公司也已经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从营销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竞争激烈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该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初期效益较低,后续如不能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将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8、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65%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0.12%的股份,发行后仍将间接持有公司52.59%的股份。杨俊斌先生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9日(由于原付息日2015年3月8日为周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西资源”,代码为“122237”。

3、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5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5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期票面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2西资源”(12223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西资源”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西资源”(12223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西资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西资源”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秦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信封上请注明“12西资源 QFII所得税资料”或“12西资源 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聂磊、朱鸽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4、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姜健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10

传真:010-63134085

5、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010-66500924

传真:010-66500935

6、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传真:021-58754185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西资源”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附表:

“12西资源”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37,债券简称:12西资源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3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等建材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2)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10亿吨;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区面积达1.6957平方公里,储量为907.2万吨。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批准年采矿量为60万吨。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水土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而商品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制于商